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1866號

原　　告　劉欣怡

被　　告　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瑋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17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7,1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月11日下午4時55分許以手機轉帳繳納子女註冊費時，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75元轉入華南商業銀行（下稱華銀)00000000000000帳號，而此帳號係被告於華銀之全方位代收銷帳帳戶，所匯入款項均會進入被告於華銀之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中，惟原告無法聯絡被告，致不能取回上開誤轉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交易明細、存摺等件影本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9-11頁），並有華南銀行函及帳戶資料表在卷可稽（卷第109-111頁）。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其所辯尚非可採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,175元，及

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5日（支付命令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